

第 2602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

姓名	作出修改的日期
任永剛 (‘任氏’)	2007 年 4 月 17 日

有關的修改

撤銷以下施加於任氏在 2004 年 11 月 8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任氏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有關撤銷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任氏亦已符合適用於他作為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規定，所以證監會作出了上述修改。

2007 年 4 月 2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副總監石志輝